



2026 年昆明供电局变电运行一所 35kV 寻甸
金源变电站委托运维项目零星
采购服务规范书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昆明供电局变电运行一所



2026 年 05 月

1. 总则

1.1. 本服务规范书适用于“2026年昆明供电局变电运行一所35kV寻甸金源变电站委托运维项目”项目招标。

1.2. 本服务规范书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者应满足本技术标书的要求，未涉及部分应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昆明供电局的有关标准及要求。

1.3. 如果成交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方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1.4. 本服务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本服务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投双方协商确定。

2. 委托运行维护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范围

以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正式下达的委托服务生产项目计划为准。

2.2. 项目实施内容

对变电运行一所35kV寻甸金源变电站开展运维、检修、监控等业务，保障变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3. 服务要求

3.1. 安全管理

3.1.1. 成交方作为委托设备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涉及委托设备的电网、设备、作业、网络安全负责，遵循以下安全目标：

(1)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电力安全事故和设备事故；

- (2) 杜绝生产人员一般人身死亡事故；
- (3) 不发生有责任的对社会和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
- (4)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件；
- (5) 不发生有责任的二级及以上电力安全事件和设备事件
- (6) 不发生四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 (7) 坚决防止拉闸限电；

3.1.2. 成交方对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应加强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配置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工器具、个人防护用品等，组织员工进行急救知识培训。

3.1.3. 成交方应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组织好安全日活动，每年进行一次“安规”考试，按规定组织进行工作负责人、工作票签发人、许可人的培训、考试和资格认定工作，未取得相应资格或安全意识、工作技能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不得上岗工作。

3.1.4. 成交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规范，依法开展与执行本服务相关的工作，对开展工作过程中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工作的合法性负责，如违反国家相关安全规程、规定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成交方承担。

3.2. 人力资源配置

3.2.1. 成交方在成交后应配置变电站站长、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3.2.2. 成交方根据委托设备规模和委托业务内容，投入足量的人力资源满足昆明供电局 35kV 寻甸金源变昆明局所属设备实际运行工作需求。

3.2.3. 成交方变电站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管理人员（站长、

安全员) 的调整应与委托方沟通。

3.2.4. 成交后, 成交方人员配置必须具备行业和有关主管部门有准入限制的相应资格证书, 具有 2 年及以上运行或施工工作经验, 经相关医疗机构检查合格, 无妨碍从事变电设备运行工作的相关疾病, 掌握变电设备运行基本知识、急救知识, 安全、技术技能考试合格。

3.3. 工器具设备配置

3.4.1. 成交方配备满足变电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所需工器具, 并保证其合格、具有良好的使用性能。

3.4.2. 成交方应为运行人员配置必要的个人工具、急救包、劳动保护、安全防护用品等。

3.4.3. 成交方应根据运行设备及运行工作内容配备必要的常用巡检工器具。

3.4. 运行管理

3.5.1. 变电设备委托实施范围发生变动的, 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执行。

3.5.2. 成交方应按照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章制度、合同条款做好受托设备基础资料管理工作。

3.5.3. 成交方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规定、南方电网企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规定,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以高度的责任心, 执行委托业务, 保证委托方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5.4. 在发现设备异常或故障时, 成交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管理人员, 由委托方、成交方两方磋商作出处理建议。如需由委托方操作的事项, 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及时清除设备故障和异常保证委托方设备正常运行。

3.5. 质量管理

3.6.1. 按照委托方要求开展运行工作，成交方应采取设备运行质量的控制措施，到位照片、现场表单、巡视报告等资料符合要求，发现缺陷、隐患及时上报并跟踪处置。

3.6.2. 成交方应杜绝发生以下情况：

- (1) 不发生生产性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
- (2)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 (3) 不发生有责任的一般及以上电网和设备事故；
-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误操作事故；
- (5) 不发生违反调度纪律的事件；
- (6) 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生产性重大交通事故；
- (7) 不发生有责任的火灾事故；
- (8) 因运行管控不到位导致设备故障；
- (9) 因运行管理不到位导致的设备跳闸、强迫停运、非计划停运；
- (10) 无故未按运行计划开展运行工作。

3.6.3. 成交方接受招标方组织开展的季度、年度运行工作质量考评和运行工作考核，按照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委托款考核。

4. 其他要求

4.1. 在项目实施期间，若遇国家、企业颁布新的标准，则执行国家、企业颁布的最新标准。

4.2. 成交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年度委托运行、维护后，在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归档。

4.3. 成交方应做好委托设备相关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

承接的设备资产信息、变电站地理位置信息、商务信息及其它要求保密的信息以任何方法、途径传播给任何第三人。